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19號

原告 莊明學即明弘農產行

訴訟代理人 江銘栗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錫宗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
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
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
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
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
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
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
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
狀，然未記載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前揭
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
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
並按補正後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補
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【如上訴人係就
其敗訴判決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則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4,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8,325元】。又上
訴人未表明上訴理由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

01 規定一併補正。
02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資念婷